**邓州市2018年邓州市发改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市发改委内设科室18个，直属机构2个。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与设计审批科、利用外资与财政金融科、地区经济科、农村经济科、城市发展科、工业发展科、基础产业科、高技术产业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与就业收入分配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贸易科、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能源局；节能监察中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2、单位职责**：(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措施的建议。衔接平衡区域性规划、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与专项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对经济运行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负责提出调控措施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分析全市财政、金融运行等方面情况,参与研究贯彻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研究提出促进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企业债券，衔接企业上市工作。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和投融资政策的执行效果。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四)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提出改革开放促进发展建议，指导和推进全市经济体制改革。

(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重点。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计划,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固定权限行使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负责全市利用国外贷款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使用方向。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初步设计。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负责招投标工作。

(六)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措施。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高新技术、物流业等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措施的制定实施，综合协调机制建设、考核评价等。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研究城镇化战略，协调、指导全市城镇化。

(七)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节。管理全市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

(八)做好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建议。

(九)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合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节能减排、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 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制定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市稽查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查。做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责任考评。

(十一) 拟定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措施和年度计划;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措施。

(十二) 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市口岸工作。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措施。

(十四)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390.38万元，支出总计390.3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了-22.6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22.63万元，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0万元，非税收入增长0万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9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0.38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 0万元（包括收费收入 0万元、罚没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 0万元，国有资产收益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0万元。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0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390.38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390.38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0%。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77万元。比2017年减少 -2.5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27万元；公务接待费8.5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0.3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